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询问了公司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及审阅了相关议案后，对拟提交公司董事局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